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淮海西路343号K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蔡燕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届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半年报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